

报告表编号

____年

编号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华梓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家电

塑料配件 100 万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华梓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6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华梓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家电塑料配件 100 万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江门华梓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辉军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刘先生 18924682058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991504639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小峰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李俊 13925782737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李俊	0013008	[Signature]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李俊	0013008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Signature]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以上编制人员为编制单位全职注册环评工程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与建议——给出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1

环境质量状况 4

评价适用标准 7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7

环境影响分析 19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9

结论与建议 4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华梓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家电塑料配件 100 万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华梓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梓华	联系人	刘梓华		
通讯地址	江门市外海街麻一工业开发区 3 号厂房				
联系电话	18924682068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外海街麻一工业开发区 3 号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8 塑料零件制造	
用地面积(平方米)	5069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1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19 年 8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 江门华梓实业有限公司选址于江门市外海街麻一工业开发区 3 号厂房（用地中心经纬度坐标为：东经 113°7'29.8"；北纬 22°34'52.04"）。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用地面积 5069 平方米，建筑面积 5669 平方米，主要从事家用电器塑料配件的生产，预计年生产家电塑料配件 100 万件。 本项目北面为森林，西面为嘉宝电器公司，南面为江门鼎升灯饰有限公司，东面为麻一力行五金厂。项目地理位置情况详见附图 1，项目四至卫星图详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中“47 塑料制品制造”类别，本项目不涉及发泡、电镀、喷漆工艺，且塑料为新料，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等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建成投					

入使用后，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本单位在现场勘察、资料分析和环境监测的基础上，遵照国家环境保护法规，贯彻执行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江门华梓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家电塑料配件 10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请环保部门审批。

评价单位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环境影响情况进行详细评价，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二、本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租用现有空厂房，总用地面积 5069m²，建筑面积 5669m²。具体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 号厂房	为 2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用地面积 1600m ² ，建筑面积 3200m ² 。1F 厂房高度约为 7.5m，设置有注塑车间、模具维修车间、产品检测区等；2F 厂房高度约为 3m，主要为原材料仓库	
	2 号厂房	单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厂房高度约为 7.5m，用地面积 1375m ² ，建筑面积 1375m ² 。主要为成品仓库	
	3 号厂房	2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用地面积 547m ² ，建筑面积 1094m ² 。1F 厂房高度约为 7.5m，设置有破碎房、原材料仓库和食堂；2F 厂房高度约为 3m，主要为办公室。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 3 号厂房 2F，主要为员工办公场所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排水	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然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麻园河。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然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麻园河。
		生产废水	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治理措施	注塑工序废气	有机废气收集后统一通过同一套“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	破碎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	主要设备的基础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

2、主要产品及产量

表 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预计年产量
1	家电塑料配件	/	100 万件

3、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表 3 本项目原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形态	包装	储存量	用途
1	ABS 原料（新料）	30t	颗粒	25kg 袋装	5t	注塑
2	PP 原料（新料）	280t	颗粒	25kg 袋装	8t	
3	AS 原料（新料）	20t	颗粒	25kg 袋装	5t	
4	PS 原料（新料）	10t	颗粒	25kg 袋装	2t	
5	PC 原料（新料）	100t	颗粒	25kg 袋装	2t	
6	PMMA 原料（新料）	50t	颗粒	25kg 袋装	2t	
7	色母	10t	颗粒	25kg 袋装	0.5t	
8	钢材	2t	/	/	0.5t	模具维修
9	火花机油	0.2t	液体	25kg 桶装	0.05t	
10	润滑油	0.1t/a	液体	25kg 桶装	0.025t	设备润滑
11	白矿油	0.1t/a	液体	25kg 桶装	0.025t	注塑
12	液压油	1.7t/a	液体	25kg 桶装	0.05t	注塑

ABS 塑胶：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ABS 无毒、不透水，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颗粒状，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丙烯腈具有高的硬度和强度、耐热性和耐腐蚀性；丁二烯具有抗冲击性和韧性；苯乙烯具有表面高光泽性、易着色性和易加工性，使得 ABS 塑料成为一种“质坚、性韧、刚性大”的综合性能良好的热塑性塑料，广泛用于机械、电气、纺织、汽车、飞机、轮船等制造工业。ABS 塑料熔融温度在 217~237℃，热分解温度在 250℃ 以上。

PP 塑胶：聚丙烯，特点：密度小，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 100 度左右使用，分解温度为 335-450℃，是一种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颗粒物，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适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

AS 塑胶：学名为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由丙烯腈与苯乙烯共聚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一般含苯乙烯 15%-30%。透明而带黄色至琥珀针色的固体。密度 1.06。有热塑性。不易变色。具有高光泽、

高透明、高冲击、良好的耐热性和机械性能。刚性大，具有较高的化学稳定性，耐水、耐油、耐酸、耐碱、耐醇类。

PS 塑料：一种热塑性聚苯乙烯树脂，为有光泽的、透明的珠状或粒状的固体。密度 1.04~1.09，透明度 88%~92%，折射率 1.59~1.60。在应力作用下，产生双折射，即所谓应力-光学效应。产品的熔融温度 150~180℃，热分解温度 300℃，热变形温度 70~100℃，长期使用温度为 60~80℃。

PC 塑胶：是一种新型的热塑性塑料，透明的度达 90%，被誉为是透明金属。它刚硬而具有韧性，具有较高的冲击强度，高度的尺寸稳定性和范围很宽的使用温度、良好的电绝缘性能及耐热性和无毒性，可以通过注射、挤出成型。PC 塑料的热性能优异，可在-100℃-130℃之间长期使用，脆化温度在-100℃以下。

PMMA 塑胶：有机玻璃是一种通俗的名称，缩写为 PMMA。此高分子透明材料的化学名称叫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是由甲基丙烯酸甲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是一种开发较早的重要热塑性塑料。有极好的透光性能，可透过 92%以上的太阳光，紫外线达 73.5%；机械强度较高，有一定的耐热耐寒性，耐腐蚀，绝缘性能良好，尺寸稳定，易于成型，质地较脆，易溶于有机溶剂，表面硬度不够，容易擦毛，可作要求有一定强度的透明结构件。

色母：英文 Color Master Batch，全名叫色母粒，也叫色种，颗粒状，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颜料分为有机颜料与无机颜料，最常用的分散剂为：聚乙烯低分子蜡、硬脂酸盐，一般情况下色母中无添加剂，除非是客户提出要求。色母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电火花机油：电火花机油是一种电火花机加工不可缺少的放电介质液体，电火花机油能够绝缘消电离、冷却电火花机加工时的高温、排除碳渣。

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减少运动部件表面间的摩擦，同时对机器设备具有冷却、密封、防腐、防锈、绝缘、功率传递、清洗杂质等作用。

白矿油：本品是由石油所得精炼液态烃的混合物，主要为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原油经常压和减压分馏、溶剂抽提和脱蜡，加氢精制而得的无色透明液体，密度 0.877g/ml，闪点 220℃，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用于液压系统。

液压油：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4、本项目主要设备：

表 4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用途
----	------	------	-------	----

1	注塑机	80T, 尺寸 3.68×1.10×1.73m, 开模尺寸: 0.4×0.53m	2	注塑
		90T, 尺寸 3.68×1.10×1.73m, 开模尺寸: 0.5×0.54m	2	
		100T, 尺寸 4.32×1.1×1.9m, 开模尺寸: 0.65×0.55m	2	
		120T, 尺寸 4.32×1.1×1.9m, 开模尺寸: 0.63×0.6m	5	
		130T, 尺寸 4.32×1.1×1.9m, 开模尺寸: 0.6×0.6m	1	
		140T, 尺寸 4.56×1.14×1.9m, 开模尺寸: 0.66×0.62m	1	
		160T, 尺寸 5.28×1.22×2.12m, 开模尺寸: 0.7×0.7m	2	
		200T, 尺寸 5.6×1.29×2.14m, 开模尺寸: 0.53×0.77m	3	
		250T, 尺寸 5.96×1.36×2.25m, 开模尺寸: 0.58×0.78m	1	
		260T, 尺寸 5.96×1.36×2.25m, 开模尺寸: 0.58×0.85m	2	
		350T, 尺寸 7.23×1.95×2.24m, 开模尺寸: 1.1×0.9m	3	
		400T, 尺寸 7.54×1.77×2.27m, 开模尺寸: 0.72×1m	2	
		500T, 尺寸 8.71×1.93×2.82m, 开模尺寸: 1×1.2m	1	
		550T, 尺寸 9.8×2.14×2.71m, 开模尺寸: 1.14×1.04m	1	
		560T, 尺寸 9.8×2.14×2.71m, 开模尺寸: 0.91×1.23m	1	
2	混料机	100kg	6	混料
3	油温机	9KW	4	注塑机加热
4	水温机	9KW	4	
5	冷水机	15 匹	4	注塑机冷却
6	破碎机	携成 500	1	塑料破碎
		携成 600	2	
		携成 900	2	
7	铣床	/	2	模具维修
8	精密磨床	/	2	
9	摇臂钻床	/	1	
10	火花机	/	2	

注：1、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使用电能。

5、员工定员、工作制度及食宿情况：

本项目职工定员为 50 人，厂区内无食堂和住宿，全年工作 300 天，一天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10 小时（8:00~12:00，14:00~20:00），不涉及夜间生产。

6、给排水情况：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给水由市政管网接入，项目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1）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人均用水按 40L/d（0.04 t/d）进行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 2t/d（600 t/a）。

设备冷却用水：项目设置 4 台冷水机（单台 15 匹），用于注塑机设备冷却，循环水量为 60t/h，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计，则年补充水量为 144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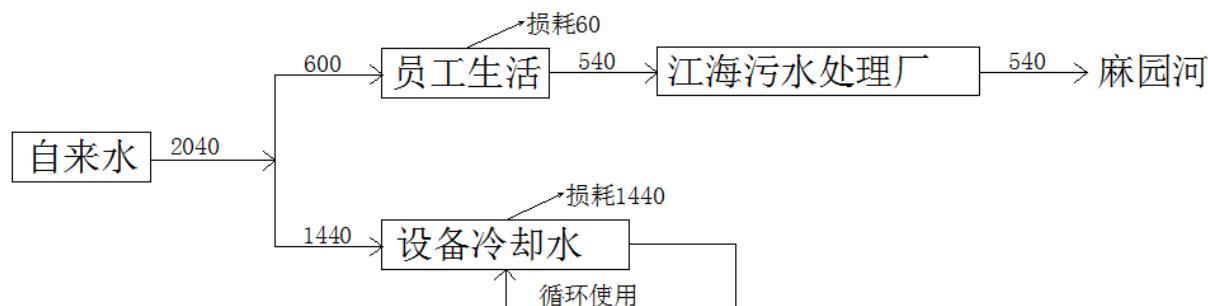
（2）排水系统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按 90%排放率计算，产生量约为 1.8t/d，即 540t/a。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江海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然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麻园河。

表 6 本项目水平衡一览表单位：t/a

项目用水	总用水量	蒸发、损耗	废水量	排水量
员工生活用水	600	60	540	540
设备冷却水	1440	1440	0	0
合计	2040	1500	540	540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单位：t/a）：



7、能耗情况

项目生产用电量约 30 万度/年，由市政电网供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

不设备用发电机。

8、与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规划环评的相符性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的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满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项目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体，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生产塑料设备，符合地类用途。

根据《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图》，江海区高新区属于优化开发区域，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符合该政策的要求。

根据《广东省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中的严控行业。项目不涉及喷漆、印刷，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满足《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中相关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高办[2016]53 号），项目纳污水体麻园河在黑臭水体的整治范围内，已纳入国家和省的考核任务要求。文件表明“黑臭水体流域范围内禁止新建制浆造纸、电镀、制革、印刷、印刷线路板、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项目以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重点整治区暂停审批流域内电氧化和生产过程中含有酸洗、磷化、表面处理等相关行业项目”，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主要家电塑料配件生产，不属于文件中禁止新建的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的排放，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

后排入麻园河，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相关《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中项目条例的要求。

根据《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江府〔2019〕15 号），文件规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煤自备电站。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为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主要生产家用电器塑料配件，不属于文件规定的禁止类项目和使用高 VOCs 原材料项目，因此本项目满足相关《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江府〔2019〕15 号）中项目条例的要求。

根据《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2017]305 号）、《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要求，“挥发性有机物的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均达到 90%以上”，本项目注塑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装置，收集后的废气通过 1 套“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水收集处理效率均能达到 90%以上，满足文件要求。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产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本项目位于江门市外海街麻一工业开发区3号厂房，本项目北面为森林，西面为嘉宝电器公司，南面为江门鼎升灯饰有限公司，东面为麻一力行五金厂。根据实地调查，项目周围其他工业厂房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江门市江海区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侧，在纬度 $22^{\circ}29'39''$ 至 $22^{\circ}36'25''$ ，东经 $113^{\circ}05'50''$ 至 $113^{\circ}11'09''$ 之间，东隔西江与中山市相望，北靠蓬江区，西面和南面与新会区相连。

2、地貌、地质特征

江门市区境内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为丘陵台地。东南为三角洲冲积平原。全境河道纵横交错，间有低山小丘错落。西江流经市区东部边境，江门河斜穿市区中心。丘陵低山的山地为赤红壤，围田区为近代河流冲积层，高地发育成潮沙土，低地发育成水稻土，土壤肥沃。地质情况较简单，基岩主要为白垩纪泥质板岩，因长年处于稳定上升和受风化影响，风化层较厚，约在海拔 65 米以下（黄海高程）。市区西北为寒武系地层，主要为石英砂岩、粉砂岩、硅质页岩、粉砂质页岩等组成；市区东北牛头山为加里东期混合花岗岩。西江断裂具有一定的活动规模。

3、气象、气候特征

江门市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根据 2001-2005 年气象观测资料，近五年的平均气温为 22.9°C ，月平均气温以 1~2 月最低，7~8 最高。极端最高气温是 38.3°C ，极端最低气温是 2.7°C 。年平均气压为 1008.9hPa。平均年降雨量 1589.5 毫米，雨日 181 日，最大日降雨量为 169.2 毫米，每年 2~3 月常有低温阴雨天气出现，降雨多集中在 5~9 月，形成明显的雨季汛期。受海洋性气候影响，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6%，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23.6 小时，日照率为 41%，年平均蒸发量为 1759 毫米。

4、水文

江门市境内河流纵横交错，主要河流为西江、潭江和沿海诸小河，流经江门市区的主要水系有西江干流的西海水道、江门河和天沙河。河流多属洪潮混合型。西江是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河流，在厂界东面 400m。

本项目所在的江海区水系发达，河道、沟渠纵横交错，主要地表水体有：西江及西江支流江门河、江门水道、礼乐河，及其麻园河、龙溪河与马鬃沙河等河涌、还有农用

的人工主灌溉渠等。水流主流向均由北向南，最终汇入南海。河网水位受上游来水和南海潮汐、天文潮、风暴潮的影响显著。河网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具有明显的年际、年内、太阳月、日内等长、中、短周期的变化。流经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text{m}^3/\text{s}$ ，全年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3 。周郡断面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text{m}^3/\text{s}$ ，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text{m}^3/\text{s}$ 。西海水道在北街又分出江门河，向西南斜穿江门市区，汇集了天沙河，在文昌沙分为两条水道，其一为礼乐河，属珠江三角洲河网的二级水道，折向南流，在新会大洞口出银洲湖，最后经崖门流入南海。

5、植被

江门市地处南亚热带，水热条件优越，生物物种丰富。江门市林业用地面积 44.17 万公顷，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46.3%，森林覆盖率为 44%。地带性植被为季风常绿阔叶林，山林植被主要属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以乡土树种壳斗科、樟科、山茶科等九百多种树种组成。造林树种主要有桉、松、杉、相思、南洋楹等。

6、生物多样性

江门市原始次生林天然植被主要有亚热带常绿季雨林、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针阔混交林、灌丛与草坡。亚热带常绿季雨林以樟科、茜草科、大戟科、藤黄科、山龙眼科、榆科（白颜树属）等热带、泛热带等科为主。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以乡土树种壳斗科、樟科、山茶科、山竹子科、大戟科、豆科、冬青科、桑科为主。

江门市野生动物资源丰富，其组成具有南亚热带山地特征，据中山大学及华南农业大学等科研机构专家的野外资源调查，有兽类隶属 6 目 12 科 25 种，鸟类 14 目 32 科 88 种，两栖类有 3 目 7 科 13 种，爬行类共 3 目 10 科 34 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 27 种，国家一级重点保护的有蟒蛇 1 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的有猕猴、穿山甲、水獭、小爪水獭、小灵猫、大灵猫、鸳鸯、赤腹鹰、苍鹰、黑翅鸢、游隼、红隼、普通鵟、白腹鵟、褐翅鸢、小鸢、草鸢、栗鸢、领鸢、斑头鸢、长耳鸢、灰林鸢、红角鸢、绿背金鸢、三线闭壳龟（金钱龟）和虎纹蛙共 26 种。人工养殖的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有梅花鹿、黑熊、猕猴、红腹锦鸡、大壁虎、虎纹蛙等 5 种动物。

根据《广东淡水鱼类志》，西江水系常见的经济鱼类有草鱼、青鱼、鳙鱼、鲢鱼、鳊鱼、鲤鱼、鲫鱼等 30 多种；麻园河、龙溪河、马鬃沙河由于水体污染严重，鱼类基本绝迹。

建设项目所属功能区划分类表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详见下表。

表 6 建设项目所在地功能区划一览表

编号	项目	内容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中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及标准分级，本项目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和《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48 号），本项目所在地纳污水体为麻园河，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主城区声环境保护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5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7	是否森林公园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属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9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10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特殊保护区（政府颁布）	否
11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12	是否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13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4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是，酸雨控制区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麻园河，根据《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48 号），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根据本项目废水排放特点，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麻园河，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本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西江干流、西海水道和省控跨地级市界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符合 II~III 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优良至轻度污染，水质类别为 II~IV 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潭江干流上游水质优良，中游水质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偶有超 IV 类水质，下游银洲湖段水质良至轻度污染，潭江入海口水质以优良为主。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0 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本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章节，本项目大气评价工作等级

为二级，需要调查评价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sthj/hjzl/ndhjzkgb/201903/t20190306_1841107.html），2018年度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0.8%。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占35.9%（131天），良占44.9%（164天），轻度污染占14.2%（52天），中度污染占4.1%（15天），重度污染占0.8%（3天），无严重污染天气。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52.1%（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234天），二氧化氮及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26.1%、11.1%。

2018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56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2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184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但臭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O₃。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2018年度中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7 江海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ug/m³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日最大8小时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监测值		10	32	54	31	1200	147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6.67%	80.00%	77.14%	88.57%	30.00%	91.8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CO日均浓度及第95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及第95百分位数浓

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主要保护目标为项目周围范围内水、气、声环境质量在项目营运后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要求。

一、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二、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评价范围内的麻园河不因本项目的运营受影响，使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三、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厂界不受本项目运行噪声的干扰，使其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要求。

四、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主要的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 ^注 （m）	敏感点属性	保护级别
1	南山村	东	600	居民区	大气二级
2	麻园村	西南	200	居民区	
3	银泉花园	西南	1500	居民区	
4	天鹅湾小区	西南	2200	居民区	
5	南泉花园	西南	2100	居民区	
6	南雄村	西侧	2700	居民区	
7	外海区	东北	1700	居民区	

注：距离^注，敏感点距项目边界的直线距离。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pH 值除外		
	序号	指标	(GB3838-2002)Ⅴ类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2	溶解氧 $\geq$	2.0
	3	化学需氧量 $\leq$	4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10
	5	氨氮 $\leq$	2.0
	6	总磷（以 P 计） $\leq$	0.4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采用 2.0mg/m ³ 作为小时值控制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m ³)
	二氧化硫SO ₂	年平均	0.06
		24小时平均	0.15
		1小时平均	0.50
	二氧化氮NO ₂	年平均	0.04
		24小时平均	0.08
		1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小时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11
		24小时平均	0.075
	CO	24小时平均	0.004
		1小时平均	0.01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0.16
		1小时平均	0.2
	TSP	年平均	0.20
		24小时平均	0.30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均值	2.0
	苯乙烯	1小时均值	0.01
	丙烯腈	1小时均值	0.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表 4-3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项目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	220	100	24	150
项目执行标准	220	100	24	150

2、大气：

破碎粉尘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详见表 4-4。

表 4-4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摘录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颗粒物	120	2.9	15	监控点	浓度 (mg/m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规定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规定的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建项目标准限值；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表 4-5 注塑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污染物名称	最高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0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规定的排放限值
	苯乙烯	≤20mg/m³	
	丙烯腈	≤0.5mg/m³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规定的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苯乙烯	$\leq 5.0\text{mg/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建项目标准限值
		丙烯腈	$\leq 0.6\text{mg/m}^3$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项目营运期所产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leq 60\text{dB(A)}$、夜间$\leq 50\text{dB(A)}$。 4、固废： 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控制。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控制。			
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本项目控制总量如下： 1：水污染物总量：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不分配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项目VOCs(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0.0158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176t/a，因此项目VOCs(非甲烷总烃)申请总量为0.0334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图示）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租用厂区内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不新建建筑物，故项目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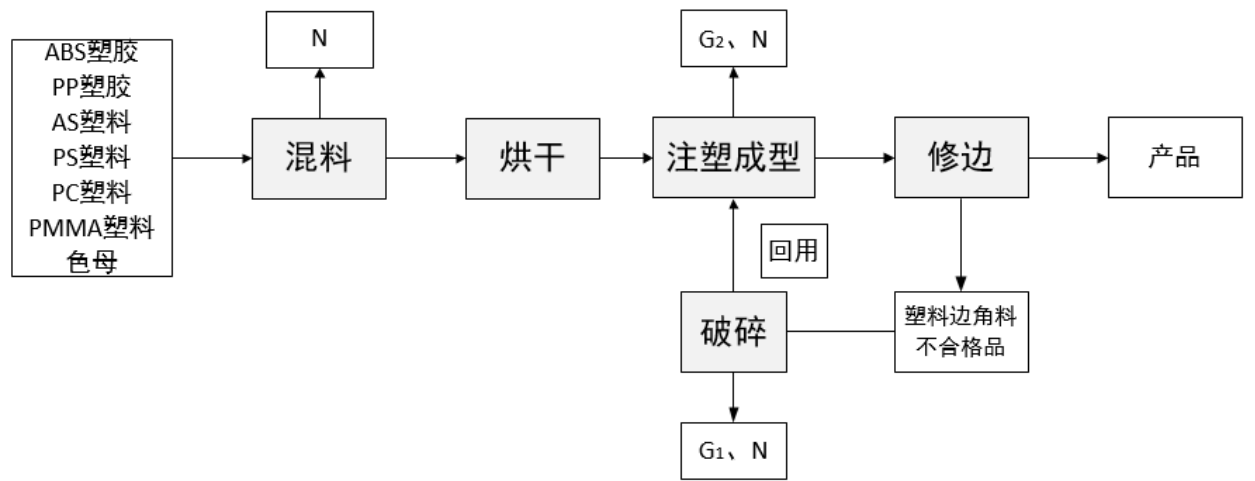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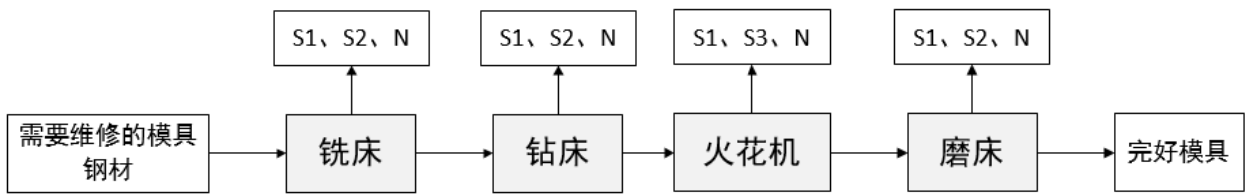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废气：G1 破碎粉尘，G2 注塑废气

固废：S 普通废弃包装材料，S1 沾有废油的金属边角料，S2 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物，S3 废火花机油及其包装物；

噪声：N 生产噪声。

工艺说明：

混料：将塑胶和色母进行搅拌混合均匀。本项目原材料均为颗粒状，在人工投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搅拌工序在密闭的混料机内进行，无粉尘产生。

干燥、注塑成型：本项目注塑机为烘干、注塑成型一体机。项目塑料原材料在注塑前需要进行加热干燥，烘干塑料中的水分，烘干为电加热，温度在40~50℃，烘干时间约半小时，烘干主要是烘干塑料中的水分，无废气产生；根据原材料不同，注塑工序温度在170~220℃之间，注塑过程中有非甲烷总烃产生，同时注塑过程中有不合格品和噪声产生。

修边：经注塑成型的塑料件周围会有多余的水口，人工使用手工工具将塑料件周围的

水口给切除，修边后的塑料件即为成品，直接包装出货。有塑料边角料和噪声产生。

破碎：项目注塑产生的不合格品和修边产生的塑料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中有粉尘和噪声产生。

模具维修：将需要维修的模具使用铣床进行表面加工维修，通过钻床对模具孔洞进行维修，铣床、钻床加工过程中有使用乳化液，有含有废油的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物和噪声产生；通过钻床对模具孔进行维修，钻床加工工程在通过火花机进行切割加工，火花机切割过程中有使用火花机油，火花机油在火花机内循环使用，定期清理金属渣，每年对火花机油整体更换一次，有废火花机油、沾有废油的金属边角料和噪声产生；通过铣床、钻床和火花机维修后的模具通过磨床将维修部位打磨光滑，打磨过程中使用乳化液，乳化液在设备内循环使用，定期清理金属渣，每年对乳化液整体更换一次，有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物、沾有废油的金属边角料和噪声产生。

注：1、本项目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

2、注塑使用的塑胶料均为新料；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工序：

本项目为租用已建厂房，无土建工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可以忽略不计，在此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二、运营期污染工序：

1、环境空气污染源

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因此无发电机尾气产生及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破碎粉尘

项目注塑边角料和注塑不合格品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项目注塑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总量约占塑胶原材料总量的 0.5%，本项目年使用塑胶料（含色母）500 吨，则注塑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5t/a，项目破碎过程密闭的破碎机内进行，同时本项目破碎是将边角料破碎成小颗粒，因此产生的粉尘量较少，约为破碎量的 0.5%，即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125t/a，产生速率为 0.0052kg/h。在加强车间通风的条件下，外排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2）注塑有机废气

项目在注塑的过程中，由于塑胶料的高温融化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项目注塑的温

度为 200℃左右），有机废气的主要成分是非甲烷总烃，其中 ABS 塑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中含有约 30%的苯乙烯、30%丙烯腈废气，AS 塑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中含有约 30%的苯乙烯，PS 塑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主要成分为苯乙烯。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本项目年使用塑胶料（含色母和破碎回用的 2.5 吨边角料）502.5t/a，年工作基数为 2400 小时，因此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76t/a，项目使用 ABS 塑料 30t/a、AS 塑料 20t/a、PS 塑料 20t/a，产生的苯乙烯为 0.0088t/a、丙烯腈为 0.0053t/a。

本项目共 29 台注塑机，拟在注塑机开模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并在集气罩旁设置垂帘，对有机废气进行统一收集；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中表 17-4，注塑成型废气属于以较低的速度散发到较平静的空气中，控制速度在 0.5-1m/s，为保证有机废气得到有效收集，系统控制风速保证在 0.5m/s 以上；每个废气产生工位配备一个集气罩，根据设备尺寸大小，集气罩大小见下表。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的距离控制在 0.3m，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的距离小于集气罩边长，吸气口附近的等速面于吸气口平行，风速衰减不大。根据 $Q = (W+B)Hv[M1]$ （W 为罩口长度，B 为罩口宽度，H 为污染源至罩口距离，v 为控制速度）。

表 4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开模工位尺寸	集气罩大小		集气罩距离 污染产生距离 H	风速 V	风量 m/s
					W	B			
1	注塑机	80T	2	0.4×0.53m	0.5	0.6	0.3	0.5	0.33
2		90T	2	0.5×0.54m	0.6	0.6	0.3	0.5	0.36
3		100T	2	0.65×0.55m	0.7	0.6	0.3	0.5	0.39
4		120T	5	0.63×0.6m	0.7	0.7	0.3	0.5	1.05
5		130T	1	0.6×0.6m	0.7	0.7	0.3	0.5	0.21
6		140T	1	0.66×0.62m	0.7	0.7	0.3	0.5	0.21
7		160T	2	0.7×0.7m	0.8	0.8	0.3	0.5	0.48
8		200T	3	0.53×0.77m	0.6	0.85	0.3	0.5	0.6525
9		250T	1	0.58×0.78m	0.7	0.85	0.3	0.5	0.2325
10		260T	2	0.58×0.85m	0.7	0.9	0.3	0.5	0.48
11		350T	3	1.1×0.9m	1.2	1	0.3	0.5	0.99
12		400T	2	0.72×1m	0.8	1.1	0.3	0.5	0.57
13		500T	1	1×1.2m	1.1	1.3	0.3	0.5	0.36
14		550T	1	1.14×1.04m	1.2	1.1	0.3	0.5	0.345
15		560T	1	0.91×1.23m	1	1.3	0.3	0.5	0.345
合计									7.00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理论总风量为 7.005m/s，即 25200m³/h。本项目预计设计风量

30000m³/h>25200m³/h，因此，废气收集效率能够达到 90%以上，收集后的废气统一通过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15 米高空排放，废气处理效率达到 90%，本项目注塑工序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18 注塑工序有机废气产排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废气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30000	0.1584	2.2	0.0158	0.22	0.0066
	无组织		0.0176	/	0.0176	/	0.0073
苯乙烯	有组织		0.0079	0.11	0.00079	0.011	0.00033
	无组织		0.0009	/	0.0009	/	0.000375
丙烯腈	有组织		0.0048	0.07	0.00048	0.007	0.0002
	无组织		0.0005	/	0.0005	/	0.00021
臭气浓 度	有组织		≤2000（无量纲）		≤200（无量纲）		
	无组织		≤20（无量纲）		≤20（无量纲）		

2、水环境污染源：

（1）设备冷却水

项目设置 4 台冷水机（单台 15 匹），用于注塑机设备冷却，循环水量为 60t/h，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计，则年补充水量为 1440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项目项目员工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人均用水按 40L/d（0.04t/d）进行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 2t/d（600 t/a），排放系数取 0.9，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 吨/日，即 540 吨/年。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NH₃-N（40mg/l）。

3、声环境污染源：

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声压级约 75~8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普通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定期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废塑料边角料：项目注塑成型后的工件会产生少量的废塑胶边角料（主要为水口料和

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2.5t/a，废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生产中。

（2）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项目用“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有机废气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饱和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90%（其中 UV 光解的治理效率约为 40%，活性炭治理效率 84%），**则本项目活性炭系统处理的废气量为 $0.1584 \times (1-0.4) \times 0.84=0.08\text{t/a}$** ，根据实践经验，活性炭使用量：需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4：1，则本项目需要使用活性炭总量为 0.32t/a，产生的饱和活性炭量为 0.4t/a(含有机废气吸附量)，建设单位每 6 个月须更换一次饱和活性炭，一年更换共计 2 次，每次更换出的饱和活性炭约为 0.2t/次，饱和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饱和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 UV 灯管：项目用“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有机废气的过程中会产生废 UV 灯管，产生的废 UV 灯管为 0.1t/a，建设单位每 3 个月须更换一次 UV 灯管，一年更换共计 4 次，每次更换出的 UV 灯管约为 0.025t/次，废 UV 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 UV 灯管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沾有废油的金属边角料：项目模具维修过程中，铣床、钻床、磨床加工使用乳化液，火花机使用火花机油，乳化液和火花机油平时均在设备内捞渣后循环使用，因此，捞出的金属边角料会沾染少量废油，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乳化液及其包装桶：铣床、钻床、磨床加工使用乳化液，平时乳化液在设备内捞渣后循环使用，每 4 个月须更换一次，一年更换共计 3 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0.01t/a，则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物产生量为 0.0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火花机油及其包装物：项目火花机油平时在火花机内捞渣后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一年更换共计 1 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0.02t/a，则废火花机油及其包装物产生量为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项目生产设备和模具维修设备均使用润滑油润滑，在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中有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产生，产生量约为 0.05t/a，每年更换一次，一年更换共计 1 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白矿油及其包装物：项目注塑机液压系统使用白矿油，每年需对白矿油进行更换，有废白矿油及其包装物产生，产生量约为 0.5t/a，每年更换一次，一年更换共计 1 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项目注塑机液压系统使用液压油，每年需对液压油进行更换，有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产生，产生量约为 1.7t/a，每年更换一次，一年更换共计 1 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1.7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表 5-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饱和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4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每 6 个月产生一次	毒性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分区放置不同性质的危废，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 UV 灯管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1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每 3 个月产生一次	毒性	
3	沾有废油的金属边角料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1	设备维修	固态	废机油	油类	每 3 个月产生一次	毒性	
4	废乳化液及其包装桶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03	设备维修	液体	废乳化液	油类	每 4 个月产生一次	毒性	
5	废火花机油及其包装物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02	设备维修	液体	废火花机油	油类	每年产生一次	毒性	
6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设备维修	液体	废润滑油	油类	每年产生一次	毒性	
7	废白矿油及其包装物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注塑机液压系统	液体	废白矿油	油类	每年产生一次	毒性	
8	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1.7	注塑机液压系统	液体	废液压油	油类	每年产生一次	毒性	
合计				2.45							

(3) 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50 人，厂区内有食堂无宿舍，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sim 1.5\text{kg}/(\text{人}\cdot\text{d})$ ，办公垃圾为 $0.5\sim 1.0\text{kg}/(\text{人}\cdot\text{d})$ 。本项目员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8kg 计，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算，则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0.04\text{t}/\text{d}$ ， $12\text{t}/\text{a}$ 。生活垃圾包括平时生活使用的废旧塑料袋、饮料罐、纸盒等。生活垃圾中铝制罐、塑料瓶、玻璃瓶、报纸等可回收利用物质，分类收集再利用。对堆放点进行消毒杀菌，不能再利用的剩余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破碎粉尘	颗粒物		/, 0.0125t/a	/, 0.0125t/a
	注塑工序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2.2mg/m³, 0.1584t/a	0.22mg/m³, 0.0158t/a
			苯乙烯	0.11mg/m³, 0.0079t/a	0.011mg/m³, 0.00079t/a
			丙烯腈	0.07mg/m³, 0.0048t/a	0.007mg/m³, 0.00048t/a
			臭气浓 度	≤2000（无量纲）	≤200（无量纲）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 0.0176t/a	/, 0.0176t/a
			苯乙烯	/, 0.0009t/a	/, 0.0009t/a
			丙烯腈	/, 0.0005t/a	/, 0.0005t/a
			臭气浓 度	≤20（无量纲）	≤20（无量纲）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540t/a	COD _{cr}		≤250mg/L、≤0.135t/a	≤200mg/L、≤0.108t/a
		BOD ₅		≤150mg/L、≤0.081t/a	≤100mg/L、≤0.054t/a
		SS		≤150mg/L、≤0.081t/a	≤100mg/L、≤0.054t/a
		NH ₃ -N		≤40mg/L、≤0.022t/a	≤24mg/L、≤0.014t/a
	设备冷却水（1440t/a）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 体 废 物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普通包装材料		0.1t/a	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废塑料边角料		2.5t/a	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生产
	危险废物	饱和活性炭		0.4t/a	分类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 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 理
		废 UV 灯管		0.1t/a	
		沾有废油的金属 边角料		0.1t/a	
		废乳化液及其包 装桶		0.03t/a	
		废火花机油及其 包装物		0.02t/a	
		废润滑油及其包 装物		0.05t/a	
		废白矿油及其包 装物		0.05t/a	
		废液压油及其包 装物		1.7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 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通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为 75~85dB（A），经减振、消声及墙体隔音处理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的要求。				
其 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及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本项目所在地厂房现已建成，故不存在建设过程中土建工程对植被造成破坏或经暴雨冲洗造成水土流失。

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量少，而且不存在对土壤、植被等造成危害的污染物，因此建成正常营运后对生态基本没有影响。

随着工业的发展，会从本项目所在的生态系统以外输入大量能量和物质（例如供电、供水和原料），同时会向生态系统排放一定数量的废物（例如，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如这一人工生态系统没有得到有效控制，会造成其他自然生态系统的破坏。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一定要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优化结构、总量控制。保证该项目所在地的人工生态系统和与之相关的自然生态系统的动态平衡。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故不存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对附件水体造成影响。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8t/d，540t/a。项目属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 8-4。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等级判定参数见 8-5，判定结果为三级 B。

表 8-4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8-5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三级 B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 B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如表 36。

表 36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 (t/a)
1	WS-001	COD _{Cr}	200	0.00036	0.108
		BOD ₅	100	0.00018	0.054
		SS	100	0.00018	0.054
		NH ₃ -N	24	0.000043	0.01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0036	0.108
	BOD ₅			0.00018	0.054
	SS			0.00018	0.054
	NH ₃ -N			0.000043	0.0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37表，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38，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39。

表 3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江海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	01	三级化粪池	/	WS-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3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WS-001	113.124612	22.580786	0.108	江海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	/	江海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表 3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WS-001	COD _{Cr}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	≤40
2	WS-001	BOD ₅		≤10
3	WS-001	SS		≤10
4	WS-001	氨氮		≤5

(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

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 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工程经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污水接纳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纳污范围图见附图 8。

江海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 199.1 亩，远期总规模为处理城市生活污水 25 万 m^3/d ，分两期建设，首期工程占地面积 67.5 亩，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为 $8 \times 10^4 \text{m}^3/\text{d}$ ，第一阶段实施规模为 $5 \times 10^4 \text{m}^3/\text{d}$ ，建于 2009 年，其环评批复江环，江环技【2008】144 号，于 2010 年完成首期一期工程($25000 \text{m}^3/\text{d}$)验收：江环审【[2010]】93 号，经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核发《江门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江环证第 300932 号，于 2011 年完成首期二期工程（ $25000 \text{m}^3/\text{d}$ ）验收：江环监【2011】95 号；

进第二阶段：2012 年污水厂进行了技术改扩建增加 $3 \times 10^4 \text{m}^3/\text{d}$ MBR 处理系统，扩建后设计总规模达到 $8 \times 10^4 \text{m}^3/\text{d}$ ，其环评批复江环审【2012】532 号，于 2013 年完成验收：江环验【2013】37 号。

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 $8 \times 10^4 \text{m}^3/\text{d}$ ，其中第一阶段 $5 \times 10^4 \text{m}^3/\text{d}$ ，采用预处理+氧化沟+二沉池+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0 年 9 月投入正式运行第二阶段 $3 \times 10^4 \text{m}^3/\text{d}$ ，采用预处理+MBR-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3 年 9 月正式投入运行服务范围为东海路以东、五邑路以南、高速公路以北、龙溪路以西，以及信宜玻璃厂地块，合共 1147 平方公里。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为 $1.8 \text{m}^3/\text{d}$ ，占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72%。生活废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符合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江海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入麻园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因此，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城市污水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处理后，可以符合相关的排放要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如下表所示。

表 40 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區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 ☐ ；秋季 ☐ ；冬季 ☐	数据来源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未开发 ☐ ；开放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 ☐ ；秋季 ☐ ；冬季 ☐	数据来源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 ☐ ；秋季 ☐ ；冬季 ☐		()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 类 ☐ ；II 类 ☐ ；III 类 ☐ ；IV 类 ☒ ；V 类 ☐ 近岸水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水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营期□；服务期满□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影响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0.108		200
		BOD ₅		0.054		100
		SS		0.054		100
		NH ₃ -N		0.014		24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染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破碎粉尘

项目注塑产生的塑料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密闭的破碎机内进行，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0.0125t/a，产生速率为 0.0052kg/h。在加强车间通风的条件下，粉尘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外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leq 1.0\text{mg}/\text{m}^3$ ），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2、注塑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表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项目通过在注塑机开模部位上方安装集气罩，对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达到 90%，收集后的废气统一通过 1 套“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不低于 15 米），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规定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的要求，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经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leq 4.0\text{mg}/\text{m}^3$ ），苯乙烯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建项目标准限值；丙烯腈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根据现场实际勘察，本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东南侧 140 米的 3 层办公楼，高度为 12 米，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满足高于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3 米的要求。

3、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注塑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的工作原理：该处理系统技术原理是利用人工紫外线灯管产生的真空紫外线光来活化光催化材料（ TiO_2 ），氧化吸附在催化剂表面的 VOCs。真空紫外光光子能量高，光催化材料在紫外光的照射下产生电子和空穴，激发“电子-空穴”对（一种高能粒子），进而生成氧化能力极强的羧基自由基活性物质，羧基自由基是光催化反应的主要活性物质之一，羧基自由基的反应能高于有机物中的各类化学键能，能迅速有效的分解挥

发性有机物。载体上二氧化钛涂层的厚度以紫外线刚好可以透过的厚度为最好，参考《二氧化钛光催化转化氮氧化物研究》（天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61201），最佳催化剂用量为 0.75g/126.5cm² 载体。

表 12 项目有机废气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的参数表

污染源	处理风量 m ³ /h	停留时间 s	功率 kw	波长 nm	设备尺寸 (m*m*m)	催化剂种类 及涂层量
注塑工序	30000	2.25	20	220-240	3*2.5*2.5	二氧化钛 0.24kg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有机废气充分接触，从而赋予活性炭很强的吸附性能，使其能够很容易吸附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原理：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力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的饱和蒸气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放热过程。化学吸附亦称活性吸附，是由于吸附剂表面与吸附质分子间的化学反应力导致化学吸附，它涉及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可能发生物理吸附，而在较高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

为确保活性炭吸附的效率，必须采取有效的监控措施，监控措施如下：

1) 定时更换活性炭

对活性炭更换时间进行记录，做到按时更换。

2) 规范管理

对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定期维护检修，确保活性炭设施能正常达标运行。

3) 定期监测

对活性炭处理装置尾气进行定期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

表 13 排气筒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对应工序	风量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风速	主要污染因子
1#排气筒	注塑工序	30000m³/h	15m	1m	10.62m/s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4、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如污染物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g/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g/m^3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5.2 和附录 D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 19 划分。

表 19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评价等级的判定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同一个项目有多个污染物（两个及以上，下同）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级别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

(2) 对电力、钢铁、水泥、石化、化工、平板玻璃、有色等高耗能行业的多源项目或以使用高污染燃料为主的多源项目，并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评价等级提高一级。

(3) 对等级公路、铁路项目，分别按项目沿线主要集中式排放源（如服务区、车站大气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计算其评价等级。

(4) 对新建包含 1km 及以上隧道工程的城市快速路、主干路等城市道路项目，按项目隧道主要通风竖井及隧道出口排放的污染物计算其评价等级。

(5) 对新建、迁建及飞行区扩建的枢纽及干线机场项目，应考虑机场飞机起降及相关辅助设施排放源对周边城市的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取一级。

本项目废气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20。

表 20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ug/m ³)	折算 1h 均值 (u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值	2000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评解》
TSP	24 小时均值	300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苯乙烯	1 小时值	10	10	《环境影响评价计算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丙烯腈	1 小时值	50	50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参数及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值如下。

表 21 核算点源源强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1#	注塑工序	113.125223	22.581295	25.0	15	1	11.06	25	2400	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066
											苯乙烯	0.00033
											丙烯腈	0.000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见下表。

表 22 核算面源源强一览表

排放源	面源起点做标/m	面源海拔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与正北向	面源	年排放小	排放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
-----	----------	------	------	------	------	----	------	----	-----	----------

	X	Y	高度 /m	/m	/m	夹角/°	有效 排放 高度 /m	时数 /h	工 况		(kg/h)
1 号厂 房 1F	113.124569	22.581211	25.0	20.68	76.32	108.66	3	2400	正 常 排 放	非甲 烷总 烃	0.0073
										苯乙 烯	0.000375
										丙烯 腈	0.00021
破碎车 间	113.12515	22.581163	12.0	27.26	22.33	110.67	3	2400		TSP	0.0052

注：项目 1 号厂房 1F 高度为 7.5 米，车间窗户高度约在 2~4m 之间，本项目 1 号厂房 1F 面源高度取 3 米，3 号厂房 1F 高度为 7.5 米，车间窗户高度约在 2~4m 之间，本项目 3 号厂房 1F 面源高度取 3 米。

表 2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394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		38.5
最低环境温度/℃		3.6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26 P_{max} 和 D_{10%}点源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m)	注塑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浓度 (ug/m ³)	非甲烷总烃 占标率 (%)	苯乙烯浓度 (ug/m ³)	苯乙烯占 标率 (%)	丙烯腈浓 度(ug/m ³)	丙烯腈占 标率 (%)
1.0	0.0	0.0	0.0	0.0	0.0	0.0
25.0	0.25	0.01	0.01	0.12	0.01	0.02
50.0	0.4	0.02	0.02	0.2	0.01	0.02
54.0	0.42	0.02	0.02	0.21	0.01	0.03
75.0	0.33	0.02	0.02	0.17	0.01	0.02
100.0	0.24	0.01	0.01	0.12	0.01	0.01
125.0	0.2	0.01	0.01	0.1	0.01	0.01
150.0	0.19	0.01	0.01	0.09	0.01	0.01
175.0	0.17	0.01	0.01	0.09	0.01	0.01
200.0	0.16	0.01	0.01	0.08	0.0	0.01
下风向最大浓 度	0.42	0.02	0.02	0.21	0.01	0.03
下风向最大浓 度出现距离	54.0	54.0	54.0	54.0	54.0	54.0

D10%最远距离	/	/	/	/	/	/
----------	---	---	---	---	---	---

表 26 P_{max} 和 D_{10%}面源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下方向距离(m)	1 号车间 1F					
	非甲烷总烃浓度 (ug/m ³)	非甲烷总烃占标率 (%)	苯乙烯浓度 (ug/m ³)	苯乙烯占标率 (%)	丙烯腈浓度 (ug/m ³)	丙烯腈占标率 (%)
1.0	13.18	0.66	0.68	6.77	0.38	0.76
25.0	15.28	0.76	0.78	7.85	0.44	0.88
39.0	15.96	0.8	0.82	8.2	0.46	0.92
50.0	10.08	0.5	0.52	5.18	0.29	0.58
75.0	4.37	0.22	0.22	2.24	0.13	0.25
100.0	2.73	0.14	0.14	1.4	0.08	0.16
125.0	1.94	0.1	0.1	0.99	0.06	0.11
150.0	1.48	0.07	0.08	0.76	0.04	0.08
175.0	1.18	0.06	0.06	0.61	0.03	0.07
200.0	0.97	0.05	0.05	0.5	0.03	0.06
下风向最大浓度	15.96	0.8	0.82	8.2	0.46	0.92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D10%最远距离	/	/	/	/	/	/

表 26 P_{max} 和 D_{10%}面源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下方向距离(m)	3 号车间 1F	
	非甲烷总烃浓度 (ug/m ³)	非甲烷总烃占标率 (%)
1.0	14.72	1.64
15.0	21.93	2.44
25.0	13.85	1.54
50.0	4.89	0.54
75.0	2.72	0.3
100.0	1.8	0.2
125.0	1.31	0.15
150.0	1.02	0.11
175.0	0.82	0.09
200.0	0.68	0.08
下风向最大浓度	21.93	2.44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15.0	15.0
D10%最远距离	/	/

表 24 P_{max} 和 D_{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ug/m ³)	C _{max} (ug/m ³)	P _{max} (%)	D _{10%} (m)
注塑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00.0	0.42	0.02	/
	苯乙烯	10.0	0.02	0.21	/
	丙烯腈	50.0	0.01	0.03	/
1 号车间 1F	非甲烷总烃	2000.0	15.96	0.8	/
	苯乙烯	10.0	0.82	8.2	/
	丙烯腈	50.0	0.46	0.92	/
3 号车间 1F	TSP	900.0	21.93	2.44	/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 1 号车间排放的苯乙烯， $P_{\max}$ 值为 8.2%， $C_{\max}$ 为 $0.82\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可不进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工作，直接以估算模型的计算结果作为评价分析依据。由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内相关标准要求，预计，本项目外排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此外，建设单位应重视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严格操作规程，严格实行监测计划，保证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出现问题及时维修，生产期间严禁关停处理设备，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出现故障时立即停止相应作业，直至维修正常后才能恢复相应作业，保证废气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项目 排放源 敏感点 模型参数 计算 结果处理 模型



排放源

排放源类型: 点源 导入Excel格式数据: 选择文件 1.5M 4M 1G

名称	经度(度)	纬度(度)	海拔(m)	源高(m)	烟囱出口内径	烟气温度(°C)	烟气流速(m/s)	NMHC	苯乙烯	丙烯腈	操作
1 注塑废气	113.125217	22.581241	25	15	1	25	11.06	0.0066	0.00033	0.0002	编辑 删除

排放源

排放源类型: 矩形面源 导入Excel格式数据: 选择文件 1.5M 4M 1G

名称	经度(度)	纬度(度)	海拔(m)	第一条边的长	第一条边的宽	第二条边的长	释放高度(m)	初始垂向扩散系数	NMHC	苯乙烯	丙烯腈	TSP	操作
1 1号车间	113.124563	22.581221	12	113.65	20.68	76.32	3	1.4	0.0073	0.000375	0.00021		编辑 删除
2 3号厂房	113.12513	22.581181	12	112.91	27.26	22.33	3	1.4				0.0052	编辑 删除



5、大气污染物核算表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以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其来源由建设单位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调配。

表 2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	非甲烷总烃	0.22	0.0066	0.0158
		苯乙烯	0.011	0.00033	0.00079
		丙烯腈	0.007	0.0002	0.0004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158
		苯乙烯			0.00079
		丙烯腈			0.00048
有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158
		苯乙烯			0.00079
		丙烯腈			0.00048

表 2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3号厂房 1F	破碎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抽排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0125
	1号车间 1F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4.0	0.0176

			烃		(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 新建项目标准限值	5.0	0.0009
			丙烯腈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0.6	0.000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25	
				非甲烷总烃		0.0176	
				苯乙烯		0.0009	
				丙烯腈		0.0005	

表 2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125
2	非甲烷总烃	0.0334
3	苯乙烯	0.00169
4	丙烯腈	0.00098

表 25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点源)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注塑工序	有机废气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收集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非甲烷总烃	2.2	0.066	2	/	及时更换和维修管道、废气处理设施
			苯乙烯	0.11	0.073			
			丙烯腈	0.07	0.002			

6、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①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26~27。

表 26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规定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的要求
	苯乙烯		

	丙烯腈		
--	-----	--	--

表 27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乙烯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建项目标准限值
	丙烯腈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为 VOCs（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0.0334t/a。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表。

表 2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包括二级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颗粒物）			包括二级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	k≤-20% ☐			k>-20% ☐				

	况				
环境 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 ()		无监测 ☒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 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 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125) t/a	VOCs: (0.0334) t/a
注: “ ☐ ”为勾选项, 填“ ☒ ”; “()”为内容填写项					

三、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各机械设备运转时所产生的设备噪声, 噪声源强约75-85dB(A)。为避免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有效防治:

- (1) 有针对性地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置, 让噪声源尽量远离边界。
- (2)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音、隔声、减震等措施。
- (3) 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 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避免因设备异常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 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环保意识, 注意轻拿轻放, 避免取、放零部件时产生的人为噪声。
- (5)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完善上述相关防治措施后, 可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则对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弃物来源包括普通包装材料、废塑料边角料、废活性炭、沾有废油的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物、废火花机油及其包装物和生活垃圾。

- (1) 普通包装材料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
- (2) 废塑料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 (3)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 (3) 废活性炭、沾有废油的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物、废火花机油及其包装物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本) 中危废, 应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险废物暂时存放点; 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 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

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放晒、放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五、对敏感点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江门市外海街麻一工业开发区3号厂房。根据现场勘察可知，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点为本项目北侧的白水带风景区，属于声环境1类区，大气Ⅱ类区。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间对敏感点影响主要为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类噪声污染物和废气污染物对敏感点大气环境的影响。

（1）项目废气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项目破碎工序位于单独的车间内，车间设置在厂区东南侧，远离白水带风景区，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设置在厂区中部，距离白水带风景区约50m，经估算模式计算，本项目废气有组织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距离为54m，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0.42\mu\text{g}/\text{m}^3$ 、 $0.02\mu\text{g}/\text{m}^3$ 、 $0.01\mu\text{g}/\text{m}^3$ ，占标率分别为0.02%、0.21%、0.03%，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废气无组织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距离为39m，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16.96\mu\text{g}/\text{m}^3$ 、 $0.82\mu\text{g}/\text{m}^3$ 、 $0.46\mu\text{g}/\text{m}^3$ ，占标率分别为0.8%、8.2%、0.92%，颗粒物废气无组织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距离为15m，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21.93\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2.44%，最大落地农地满足大气Ⅱ类区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大气对白水带风景区影响不大。

(2) 项目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A、本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墙体隔声等措施，靠近白水带风景区一侧车间墙面窗户为常闭状态，仅作采光使用，降低对敏感点声环境的影响。

B、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及时淘汰落后设备，更换新设备，尽可能选用低噪设备。在采取上述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再经过一定自然距离的衰减作用，使各种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因此其对敏感点的日常生活影响不大。

C、项目夜间不生产，同时在靠近白水带风景区一侧的车间外，种植大量植被，进一步减小对敏感点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正常运营对白水带风景区敏感点影响不大。

七、环保投资估算分析

表 19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1	大气 污染 物	注塑工序有机废气	1 套“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15	
		破碎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1	
2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厂区配套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	/	
3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普通包装材料	经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1
			塑料边角料	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沾有废油的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物、废火花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废白矿油及其包装物、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	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理	2
4	噪声		减振、隔声，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3	
5	合计			22	

八、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监测一览表

根据上述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监测一览表见表 11。

表 20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监测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要素	生产工艺	污染物因子（主要验收监测项目）					核准排放量
1	废气	破碎工序	颗粒物		0.0125t/a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注塑工序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58t/a	1套“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规定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的要求	1#排气筒
				苯乙烯	0.00079t/a			
				丙烯腈	0.00048t/a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76t/a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
				苯乙烯	0.0009t/a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建项目标准限值	
				丙烯腈	0.0005t/a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生活污水（540t/a）	COD _{Cr}		0.108t/a	采用隔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
			BOD ₅		0.054t/a			
			SS		0.0548t/a			
			NH ₃ -N		0.014t/a			
		生产废水	设备冷却水（1440t/a）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理处置	/
3	噪声	生产设备	Leq（A）		/	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厂界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理处置	/
		一般固废	普通包装材料		/	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合理处置	/
			废塑料边角料		/	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合理处置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沾有废油的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物、废火花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废白矿油及其包装物、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	/	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	/
--	--	------	--	---	-------------------------------	------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破碎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塑工序	有 组 织	非甲烷总 烃	1套“UV 光催化氧化+活性 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 气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规定的非甲烷总烃排放 限值的要求
		无 组 织	非甲烷总 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 值
			苯乙 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二 级新建项目标准限值
			丙烯腈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第二时 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Cr BOD5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对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 进行预处理后纳入江海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 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 严者
	设备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环保要求
固 体 废 物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普通包装材料		经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公 司回收处理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废塑料边角料		回收再利用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沾有废油的 金属边角料、废乳 化液及其包装物、 废火花机油及其包 装物、废润滑油及 其包装物、废白矿 油及其包装物、废 液压油及其包装物		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具 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 证资质的单位处理	
	员工生 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 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消声及墙体隔音等治理后，边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其它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1、合理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治内环境的污染。 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 3、实施清洁生产，从源头到污染物的排放全过程控制，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
- 4、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华梓实业有限公司选址于江门市外海街麻一工业开发区 3 号厂房。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用地面积 5069 平方米，建筑面积 5669 平方米，主要从事家用电器塑料配件的生产，预计年生产家电塑料配件 100 万件。

二、项目建设环境可行性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的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满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项目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体，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生产塑料设备，符合地类用途。

根据《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图》，江海区高新区属于优化开发区域，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符合该政策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产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三、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从纳污水体（麻园河）的水质监测数据及结果分析可见，麻园河水质指标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以及总磷均出现不达标的情况，表明河水受到一定污染。

2、从区域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及结果分析可见，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从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及结果分析可见，项目各边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声压级均符合相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破碎粉尘：项目注塑产生的塑料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密闭的破碎机内进行。在加强车间通风的条件下，粉尘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外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leq 1.0\text{mg}/\text{m}^3$ ），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注塑有机废气：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通过在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对注塑工序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达到 90%，收集后的废气统一通过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不低于 15 米），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排放限值的要求，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未被收集的废气产生量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在通风良好的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浓度得到有效的扩散稀释，经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leq 4.0\text{mg}/\text{m}^3$ ），苯乙烯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建项目标准限值；丙烯腈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经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text{m}^3/\text{d}$ ， $540\text{m}^3/\text{a}$ ，项目所在区域属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然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麻园河。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可减轻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水环境保护。

综上所述，该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若处理不好，对周围声环境造

成一定的影响。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选用低噪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措施，尽量避免作息时间进行生产，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则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普通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塑料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沾有废油的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物、废火花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废白矿油及其包装物、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等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5、总量控制指标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排入江海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另行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通过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34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5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76t/a。折算为 VOCs，则 VOCs 排放量为 0.0334t/a。需向江海区环保局申请总量。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五、综合结论

综合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产品和生产工艺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水平，投产后产生的“三废”污染物较少等。经评价分析，该项目实施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产生的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从而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

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和投入使用后，对促进项目所在地经济发展有一定的意义，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同时切实落实好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投产后的正常运行，保证项目建成投入后所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从而保证了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建议

(1) 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 严禁废水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环境，做好投产后的环境保护工作，确保项目不会对周围产生影响。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严格按照要求执行，严禁乱丢乱放，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做到日产日清；生产废料集中收集在制定地点，要及时外售，防止生产废料带来的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给相关资质单位处理。管理内容应包括制定有关环境质量保护、维护环境卫生、保持环境整洁的相关制度与条例。

(3) 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4) 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评价单位：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审核日期：2019.6.3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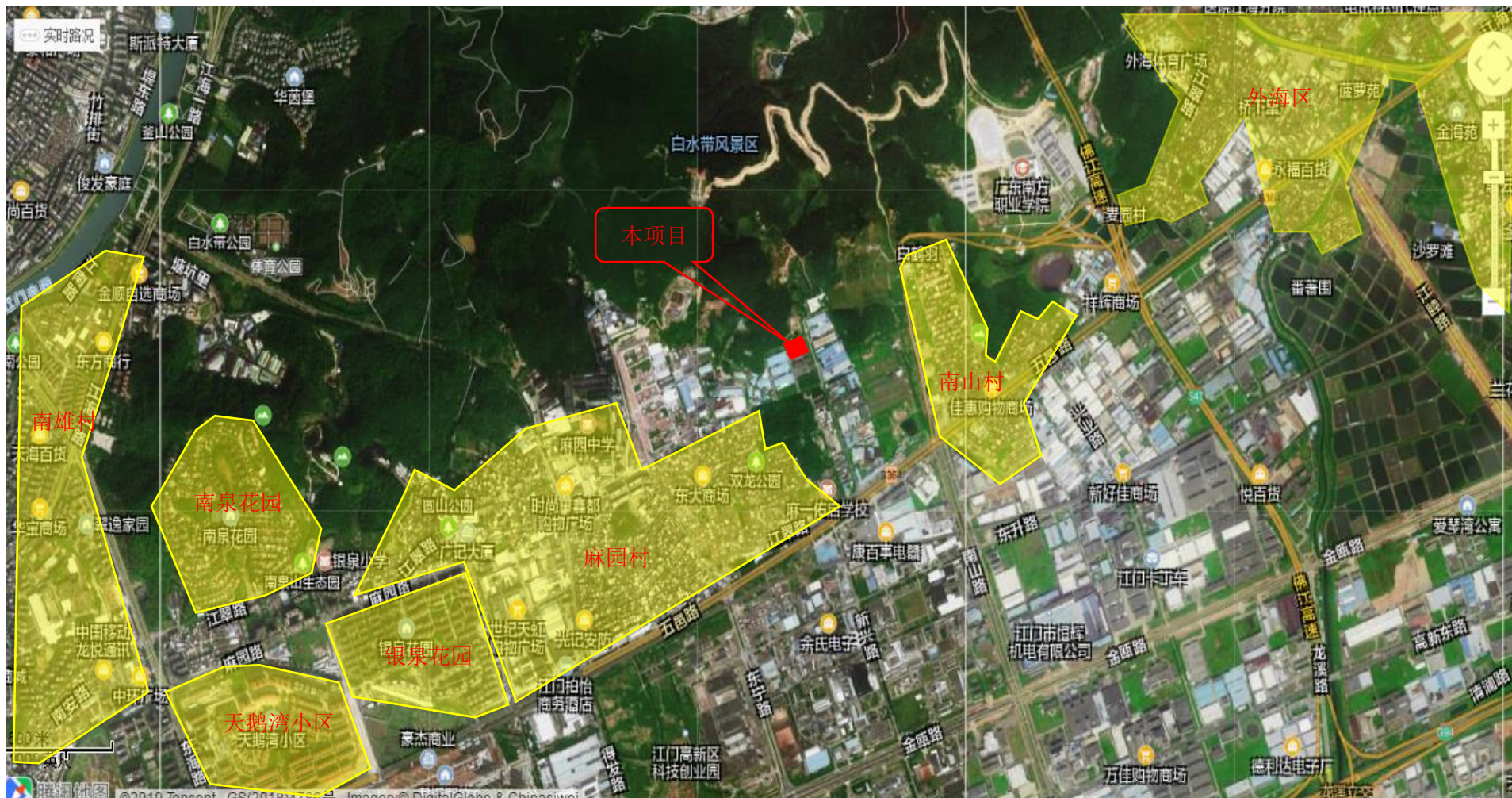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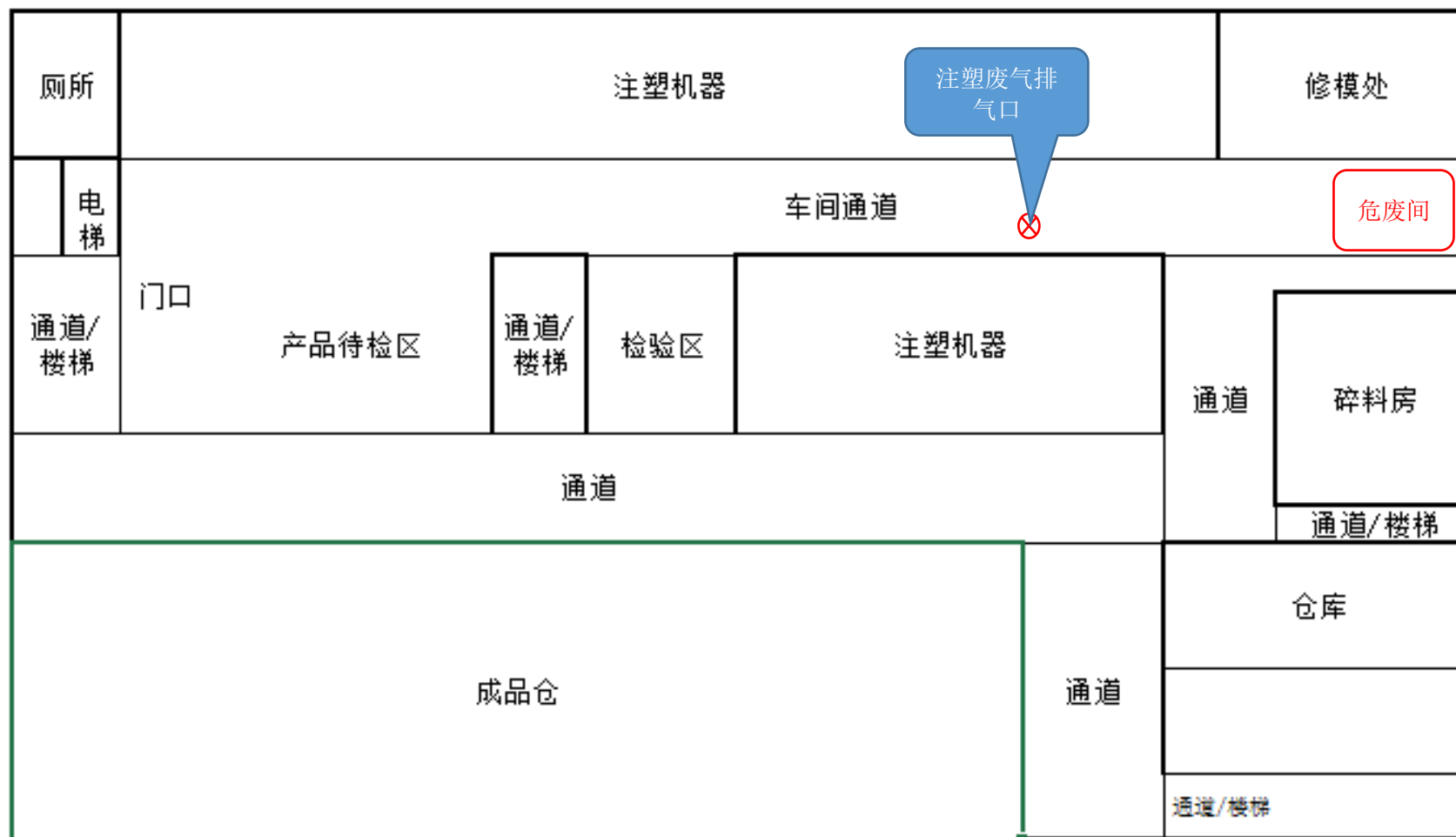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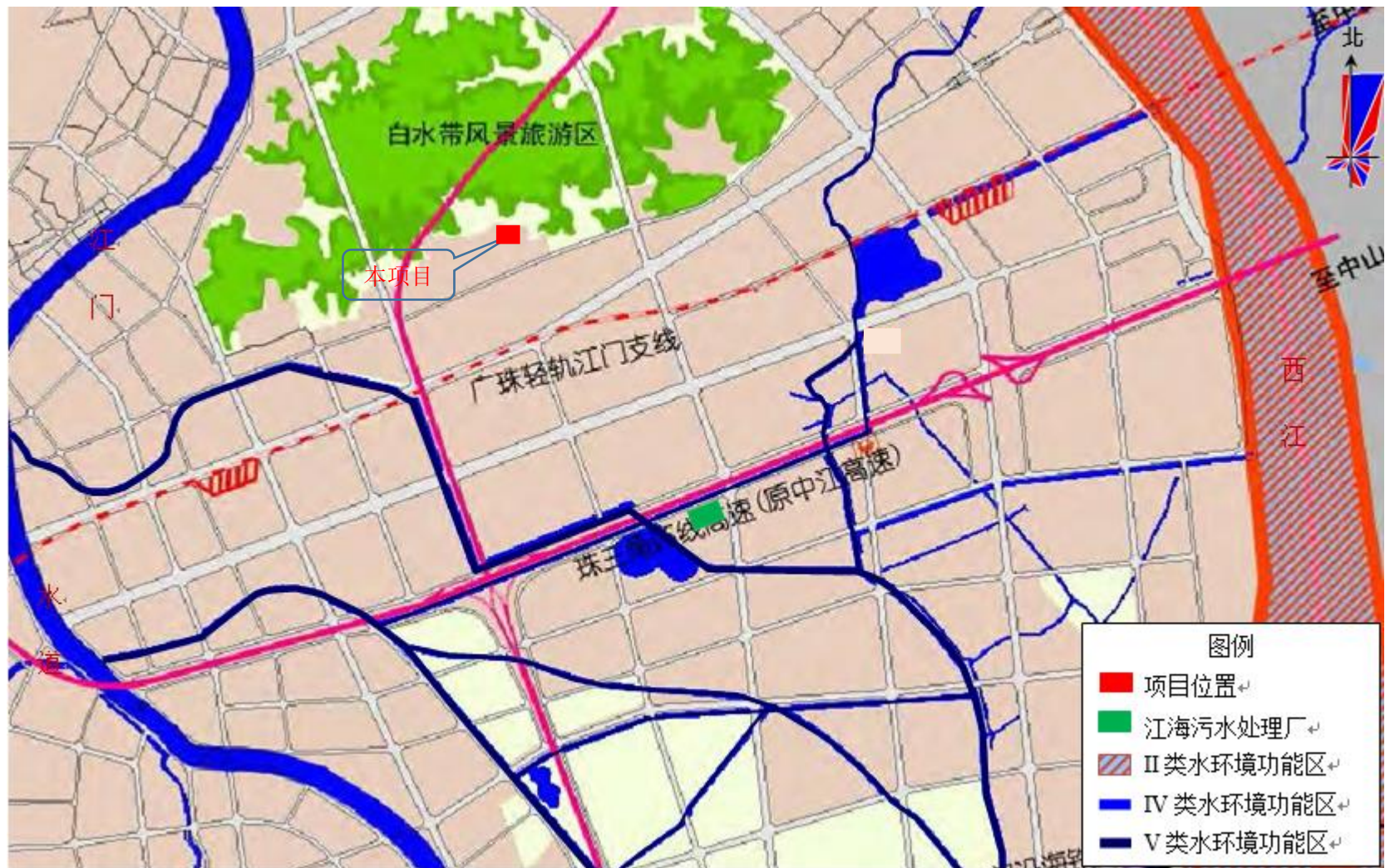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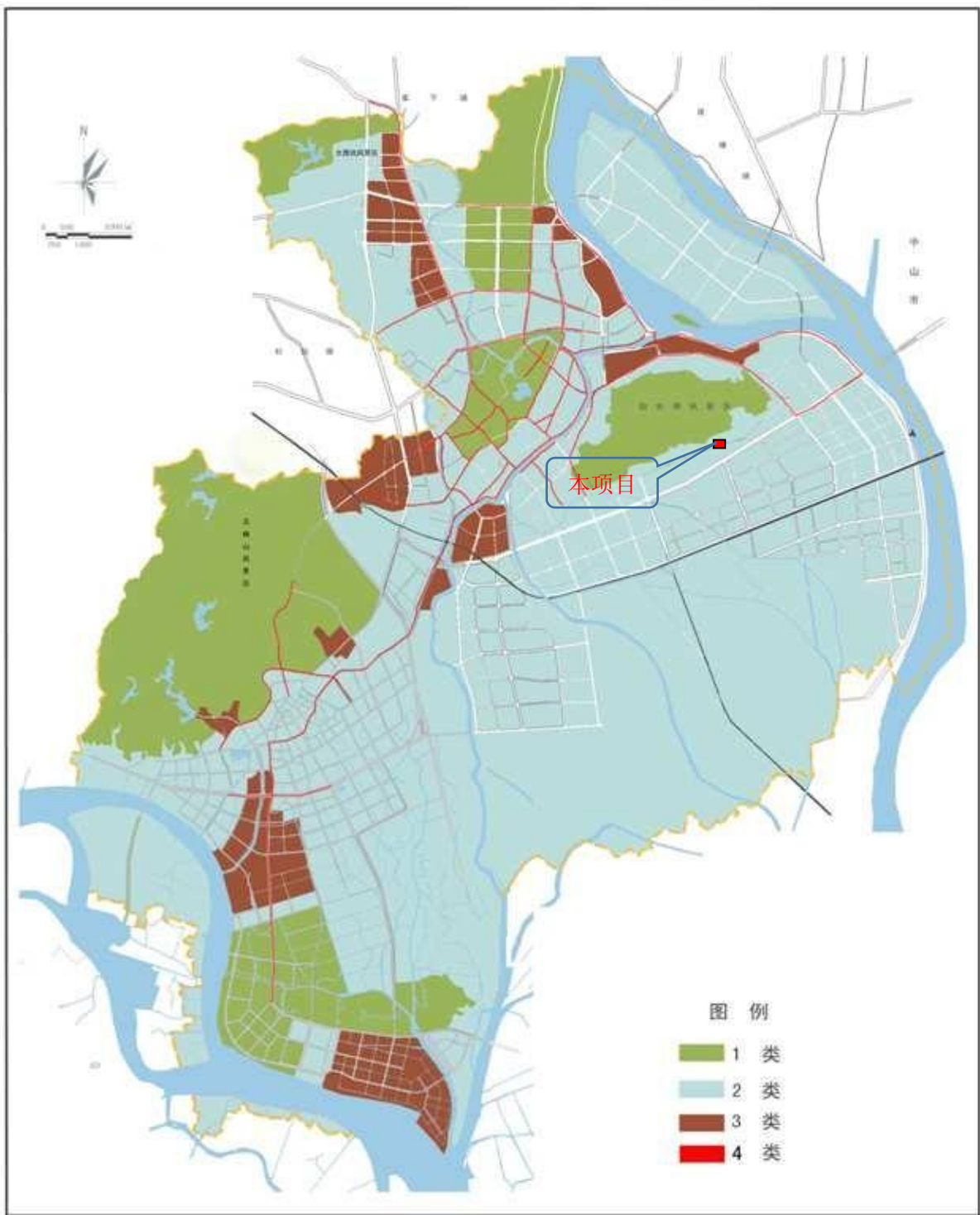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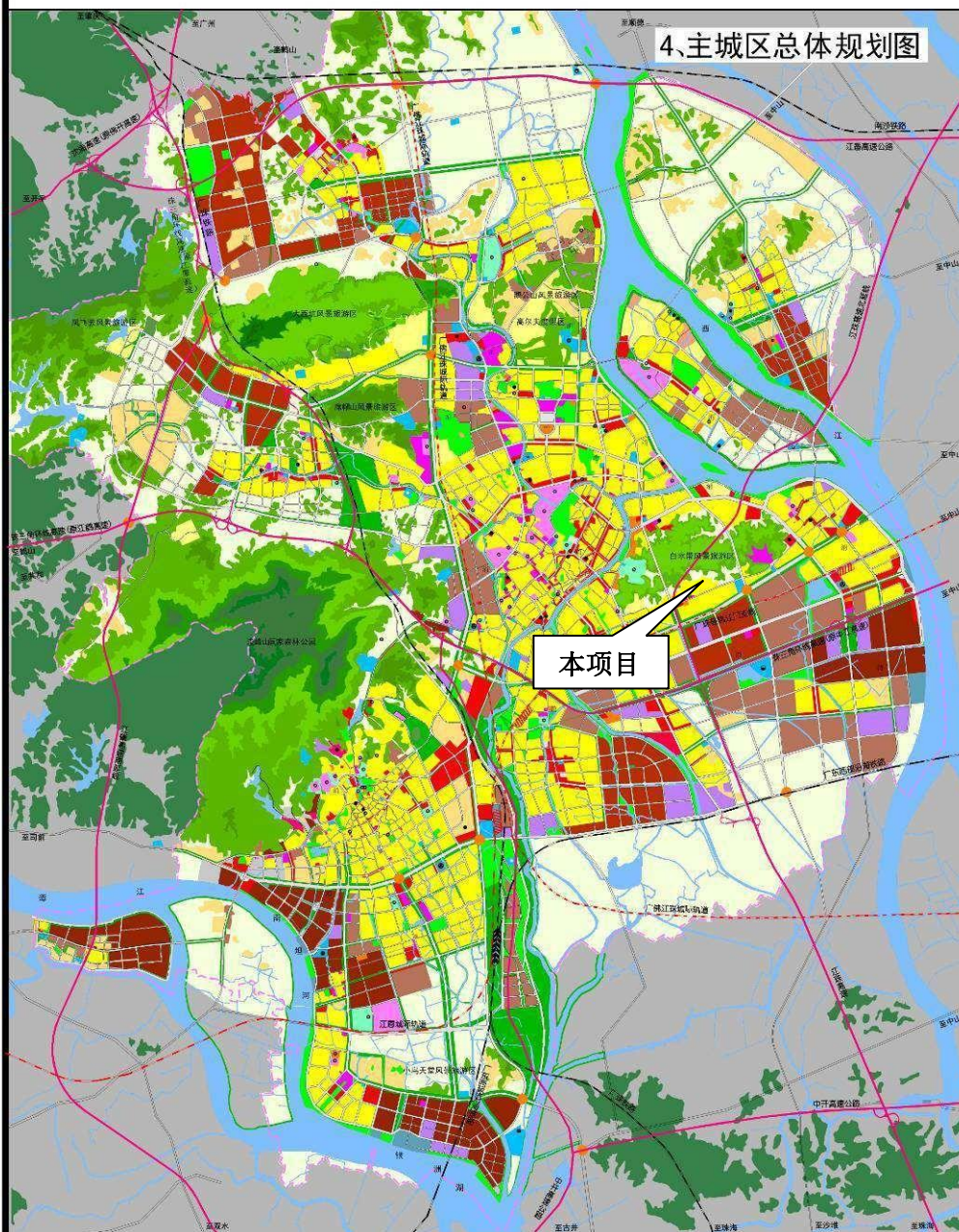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噪声区域划分图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政府

附图 8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2011-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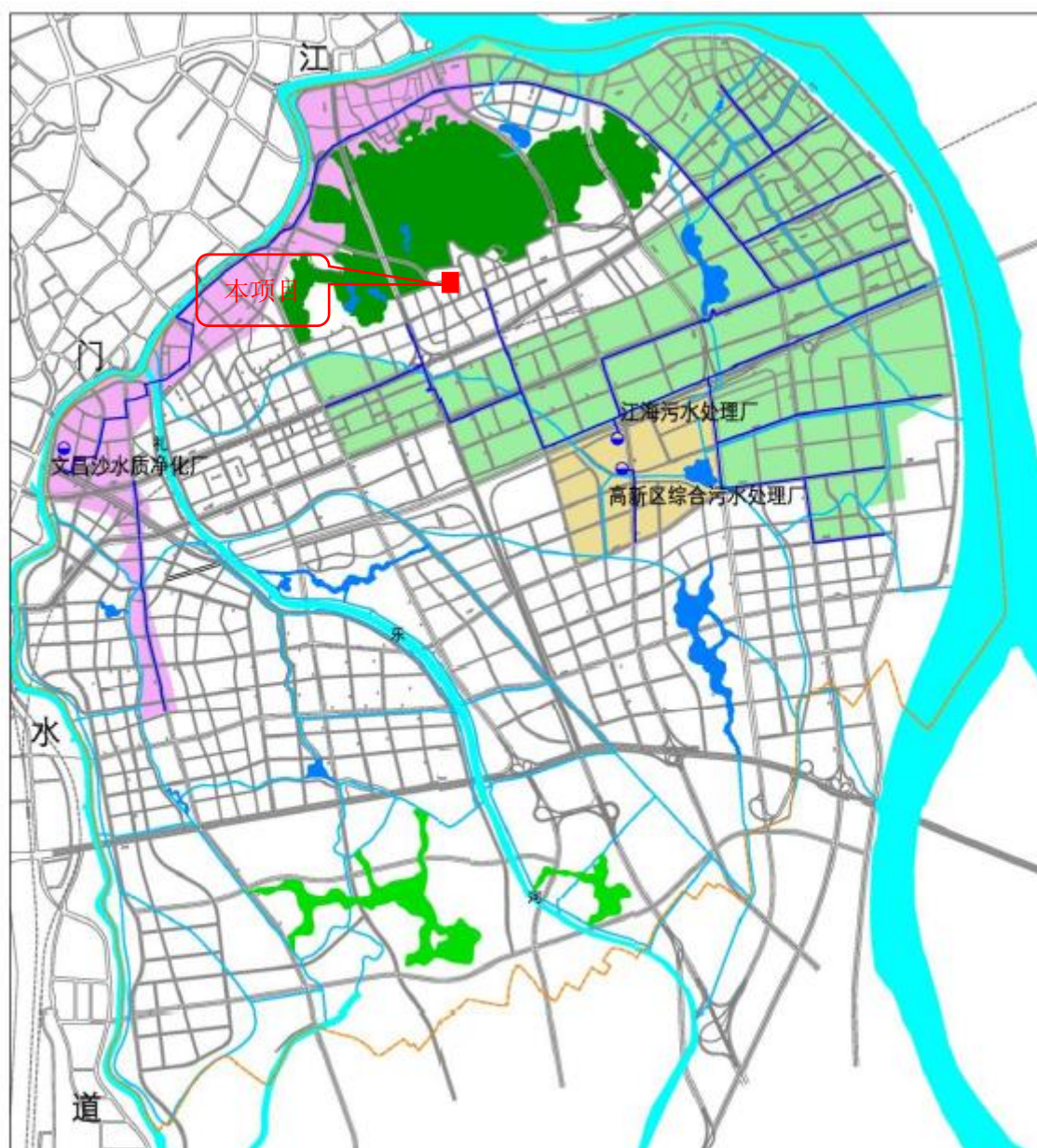


图4.2.5-1 污水处理厂现状污水收集范围示意图
附图 9 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门华梓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刘梓华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门华梓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件100万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外海街麻一工业开发区3号厂房			
	项目代码 ¹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7月			
	建设内容、规模	年产塑料件100万件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8月			
	项目建设周期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928 塑料零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17 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申请类别	新报项目			
	建设性质					规划环评文件名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24977	纬度	22.58114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 (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	
总投资 (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22.00		所占比例 (%)	11.0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江门华梓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梓华	单位名称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551号
	通 讯 地 址	江门市外海街麻一工业开发区3号厂房		技术负责人	刘梓华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李俊		联系电话	0371-875657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4MA4UHP3D8F		联系电话	18924682068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62号27层2744号-2745号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 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 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			1080			1080	1080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COD			0.216			0.216	0.216	
		氨氮			0.026			0.026	0.026	
		总磷								
	废气	总氮								
		废气量			4800			4800	4800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0.0125			0.0125	0.0125		
	挥发性有机物			0.0334			0.0334	0.0334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http://www.eiabbs.net/thread-174450-1-1.html

手机收藏夹 谷歌 网址大全 360搜索 游戏中心 中山市城 中山市正 广东省网 在线地图 中山市水 扩展 网银 翻译 截图 游戏

微论坛 门户 论坛 导读 精华 兑换抽奖 新手教程 会员任务 免费邀请码

环境部颁发3项国际：车发性 新出2019东方神剑环评四科 西安西雅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声源区铭远家具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示 05-10

发帖 回复

查看: 0 | 回复: 0

梧桐CK

68 68 2867
主题 帖子 金钱

环评论坛—初级重生

积分 169

发表于 2019-6-10 14:37 | 只看该作者

分享到： 楼主 电梯直达

江门华梓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家电塑料配件100万件生产项目送审前公示 [复制链接]

江门华梓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华梓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家电塑料配件100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国家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的相关要求，现对《江门华梓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家电塑料配件100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全文本公开。公开时间：2019年6月10日——2019年6月14日。

如有意见，请以如下联系方式反馈：
电话：任先生，13412920369

江门华梓实业有限公司
5 MB, 下载次数: 0

